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贝斯特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贝斯特系由贝斯特有限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而来。2014 年 1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经江苏公证审计的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为基础，按 1:0.34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贝斯特股份。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048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 号）核准，贝斯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200,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公司经营范围：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内部控制内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

1、内部环境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组织架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设置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市场开发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生产物资部、设备设施部、工程技术部、智能规划部、品保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公司办公室,压铸分厂、铸造分厂,同时将工装技术部、装备品保部、装备技术部、工装分厂、装备分厂合并调整为智能装备公司,新设安全环境部、铝业分厂等职能部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①公司治理各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2018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还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②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内部质量管理和外部顾客的需要,公司按照ISO9001, IATF16949和AS9100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公司的认证。

③公司为满足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按照ISO14001, 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文件包括《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以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影响因素分析与识别,并对重点影响因素采用目标指标管控方案进行管理,达到安全生产质量三级标准,2018年公司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的现场评审验收。

④公司为满足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员工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简介(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产品和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编制、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时间、考勤、加班政策、劳动纪律、假期等)、办公用品领用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制定了规范、严格

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开展日常内部审计，负责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程序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8年，公司重点修订了《采购付款制度》、《产品返修流程及管理办法》、《料废库管理制度》、《公司安全保卫管理职责》、《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快递收发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在经营运作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职业技能，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2018年，公司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人才发展规律，通过构建Y型人才梯队结构，畅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通道。公司每年实施高管、中层干部以及核心人员的年度述职工作，旨在提高其综合素质及管理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企业、行业的实际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企业的决策和经营水平，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位置。公司对现有业务和未来拓展的业务进行梳理，开展风险评估，重点识别和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评估，制定决策及时调整相应的应对对策，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1）销售与回款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合同评审程序》、《年度销售业务计划制度》、《月度销售生产计划制度》、《月度销售回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服务控制程序》、《顾客财产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服务热线处理流程》、《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加强公司与客户互动的销售管理程序和制度。

通过全员参与销售的模式，将客户的信息变为公司的宝贵资源和财富，强化销售部门在公司的引领作用，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确保销售部门高效、积极地开拓市场。

对客户销售业务的整个过程中，涉及到收款的环节都详细记录，通过部门第一责任人与业务人员定期梳理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的流程，回顾公司的项目和产品在客户处的真实状态，对应该回收的款项进行严格的监控和执行，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2）采购

公司规范了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标准，制定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评定、付款方式约定体系、严密的科学的采购实施计划、供应商评价、评定考核办法、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管理流程和制度；同时有一支专业的高素质采购团队。公司建立和规范采购流程和相关制度，从而规避了盲目采购及断供影响生产和顾客需求及不正当行为发生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处于良性循环。

2018年，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精益生产的理念和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的手段，建立了适合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规定了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生产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6S管理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生产计划有效安全的执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稳定符合质量控制的标准和客户的要求。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生产活动，并持续不断的进行改进，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4）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部设置了部长、部长助理、主办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会计等岗位，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预算制度，已制定《财务与会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审批制度》、《支付用款申请程序和权限规定》，并修订了《出差人员差旅报销规定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检查、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财务核算，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报表；根据经营战略和计划，制定公司的财务战略和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状况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各部门提交的财务预算，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具体的执行情况。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和披露方式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2018年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共同收购了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电科技”）70%股权，经交易各方确定，旭电科技整体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支付1,600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20%股权。为进一步满足旭电科技日益扩张的发展需求，其后由所有股东两次同比例增资，旭电科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旭电科技是一家专业生产高阶图形转移用曝光设备的公司，公司专注图像的高解析度和高对位精度，拥有多项技术专利成果，推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PCB、FPC、LCD、TP、IC载板等黄光图转制程中，主要以高度自动化曝光设备为主，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业。

（6）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

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7）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为了做好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和披露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公司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架构、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做了详细规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为公司防范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保荐机构对贝斯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8 年度对贝斯特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贝斯特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1）查阅贝斯特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并列席公司部分三会会议；（2）与贝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其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贝斯特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贝斯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贝斯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杨博

